证券代码:002484 证券简称: 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20

##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3年5月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: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8,861,741 股为分红最低股数,以 845,605,541 股为分红最高股数,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(含税),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按照"维持每股分配不变"的原则,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规定,在激励计划

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,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,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:

P=P0-V=5.26 元/股-0.15 元/股=5.11 元/股

其中: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; V 为每股的派息额;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综上,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(期权简称:江海JLC1,期权代码:037798)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,由原来的5.26元/股调整为5.1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(关联董事陈卫东、陆军、丁继华回避表决)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